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建議更換核數師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更換核數師.....	2
責任聲明.....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羅兵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羅兵咸辭任後，委任畢馬威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鍾瑞明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建議之所需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事實上是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畢馬威將於羅兵咸辭任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畢馬威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並無彼等認為就羅兵咸辭任一事須知會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之狀況。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已獲知會，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提供確定函件，以確定是否存在與彼等辭任一事有關且彼等認為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羅兵咸並無發出有關確認函。

羅兵咸並未展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之任何審核工作，該等審核工作將由畢馬威在獲委任後負責。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建議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發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以供考慮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e) 指定聯交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下要求投票表決之人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瑞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